

鞍山市技术市场促进条例

（2009年8月26日鞍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0月28日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鼓励技术创新，促进技术交易，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辽宁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交易以及相关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是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市场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技术交易活动，培育、营造技术市场发展环境，引导、促进技术市场发展。

第五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二）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技术合同；
- （三）订立假技术合同；
- （四）作虚假宣传；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进行技术交易以及技术交易服务活动应当依法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共同约定。

第八条 技术合同实行自愿申请认定登记制度。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九条 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交完整的书面技术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所提交的技术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其主要事项是：

- （一）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 （二）分类登记；
-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当事人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再进行登记。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放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不予登记。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履行后,由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对技术交易额或者技术性收入额进行核定,技术交易当事人或者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取酬金。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请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在依法设立后 30 日内持营业执照等有关材料到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备案。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备案后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的卖方或者中介方,可以按照技术合同的技术性收入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有关人员的酬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属于职务科学技术成果的,出让方应当从技术交易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奖励直接参加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的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买方可以提取实施该

项技术新增留利的 3%—5%,奖励为实施技术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第十八条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经认定,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技术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技术交易活动,促进技术市场发展。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设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进和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创新技术市场公共服务,实现科技资源共享。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可以进入技术市场公开招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授权承担者依法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进入技术市场交易。科学技术计划立项优先支持进入技术市场交易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十二条 鼓励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为技术成果入股、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知识产权转让以及有技术参与的并购等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依据协会章程加强对会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行为规范和执业技能培训等自律性管理,向会员提供技术交易信用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学

技术人员兼职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以及在成果转化中做出的贡献，可以在职称评定、政府奖励中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对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再创新的、符合市科技计划立项条件的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应当将技术市场管理服务职责、执法依据、办事程序等向社会公示，并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和查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欺诈等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撤销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已享受优惠政策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